



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萬足燒傷勞工子女 大專生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112/09/01至112/10/02止
逾期恕不受理

對象

需父母任一方為重大燒傷，且須為勞工身分之在學子女申請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

獎項名額及獎金

本獎助學金以審核學習計劃為主，每年錄取不超過20位，每名獎助金額為伍仟元，可同時申請當年度「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」。

申請資格

- 1.父母任一方為重大燒傷，且須為勞工身分(需提供勞保或在職證明，若為臨時雇用人員，請雇主開立在职證明)
- 2.在學子女須為目前就讀大專院校學生(含日、夜間部、補校)。
- 3.申請者之111學年度上或下學期(擇一)，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70分(含)以上。

應備文件

•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，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

- 1.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獎學金申請書(附件一)
- 2.申請者與傷友的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
- 3.自傳(六百字以上)：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)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
- 4.申請者之**本人**存摺封面
- 5.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：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- 6.父母其中一人之勞保或在職證明，若為臨時雇用人員，請雇主開立在职證明
- 7.111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單(擇一)，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
- 8.學習計劃：格式不限，請針對自己未來生涯發展，擬定未來四年的學習/讀書計劃(五百字以上)

評選審查

- 1.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審查
- 2.複審階段：由萬足審查委員作審核
- 3.審查結果將於11月20日前以簡訊或書面正式通知

申請方式 採書面郵寄申請，請掛號寄送，以免遺失

寄送地址：(407148)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68號2樓之6
【中區中心 黃容琳 收】

聯絡電話：04-2463-7999#213 黃容琳

※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 加入好友 帳號：@320ixkve，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

掃描加入好友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補充、修改等相關權利，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，並以陽光基金會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